

收文編號：1080010356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4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813703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請本部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執行效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第 19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三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怡潔、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有關本部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執行效益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我國計有 6,849 個社區發展協會，本部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助地方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並編列預算，用以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並致力於健全社區組織，培育社區人才，推動福利社區化，辦理金卓越社區選拔等事項。

二、本部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執行效益如下：

(一) 提升居民社區意識與認同感：為凝聚社區居民意識，提昇居民精神生活，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辦理各項生活、健康促進講座、研習訓練、社區成長學習活動、社區成長教室、民俗技藝團隊活動，以及社區性福利服務方案等，108 年度補助計 1,180 萬 5,329 元，總受益人次預估為 40 萬人。

(二) 設置社區活動中心：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全國有社區活動中心 3,599 處，提供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召開會議、辦理地方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障等相關活動與研習，並做為居民平日休憩、聚會之場所。本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改善社區活動中心空間，做

為長照服務及防災據點，強化社區活動中心服務功能，俾供社區居民使用。

(三) 辦理社區培訓研習與觀摩：

1. 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研習班：為加強地方辦理社區業務人員、社區發展工作幹部工作知能，以健全社區組織的會務與財務管理，輔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計畫，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幹部人員、行政人員研習班及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人員研習班，108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470 人。
2. 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藉由觀摩績優社區推動各項社區照顧、關懷弱勢族群等經驗學習，激發公民意識，彰顯社區服務精神，108 年度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活動於南投縣分 6 路線進行，參加人數計 1,200 人。

(四)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聯繫會報提供

公部門與社區組織公私協力雙向互動的溝通平台，並邀請績優縣市與社區分享及交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經驗，促進共同學習與開發創新社區工作之方法，108 年度聯繫會報於嘉義市召開，參加人數計 226

人。

- (五)推動社區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內退休的長輩、青年學生等人力資源，參與社區服務工作。由社區發展協會將上開潛在人力，加以組織、訓練，並依照志工個人興趣及專長，協助各項服務工作。
- (六)辦理金卓越社區選拔作業：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福祉，展現自主、活力、幸福、永續之社區精神，本部選拔服務績效良好、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予以表揚。108 年度計有南部縣市組 41 個社區參加選拔，評選結果計有 13 個社區榮獲卓越組獎項、26 個社區獲績效組獎項，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開頒獎表揚。
- (七)推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推動跨社區、跨局處、跨年度(至少 3 年)之「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縣市政府及公所為輔導機制，結合績優社區帶領協力社區，發揮母雞帶小雞、大手牽小手之功能，擴大社區福利服務深度與廣度。108 年度補助 9 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隊，合計補助經費計 700 萬元，共 57 個社區受益，預計受益人次達 5 萬人次。